

塑料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年产塑料瓶盖 900 万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9 月 19 日，泸州富尹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塑料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年产塑料瓶盖 900 万只）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泸州市龙马潭区临港大道东一段 290 号泸州临港科创园区标准化厂房 6 栋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本项目投资 450 万元，租赁泸州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位于泸州临港科创园 1 栋、6 栋、8 栋厂房约 2523.57 平方米，建设了塑料瓶盖生产线。购置注塑机 12 台、破碎机 3 台、组装线 2 条、烫金机 3 台等设备。项目生产线产能达到年产塑料瓶盖 900 万只的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25 年 3 月，由泸州中环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3 月 20 日，由泸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本项目的环评批复（泸市环龙马潭建函[2025]6 号），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4 月 8 日建成。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50 万元，其中新增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4.44%。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主体工程（注塑车间、烫金车间、组装车间、破碎车间）、公共工程（供电、供水）、储运工程（原材料堆放区、成品仓库）、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区、宿舍）、环保工程（生活污水治理、生产废水治理、废气治理、噪声处理、固废）等。

项目未建设的 4 台注塑机及剩余年产塑料瓶盖 300 万的产能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后期建成后按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

收手续。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对现场的调查和勘察，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表要求一致，无变动情况。对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要求（[2020]688号），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清单中要求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内容，项目变动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破碎时产生的颗粒物，烫金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注塑废气：项目注塑机产污位置设置集气罩，产生的注塑废气收集后汇入集气主管，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25m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废气：破碎机设置在相对封闭的房间内，产生的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烫金废气：烫金机设置在相对封闭的房间内，产生的烫金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泸州市兴泸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东分公司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产废水：设备冷却用水为设备射出成型机中的模具冷却用水，为间接冷却产品用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破碎机、组装线、空压机、静电除尘器、风机、凉水塔等设备。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项目设施设备均设置厂房内部合理布局设备，通过墙体隔声、基座减震、加强对设施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等措施，减少了噪声的外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实际的处理措施如下：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废玻璃酒瓶、废贴花纸薄膜、废包装材料：分类收集后集中暂存，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目前产生量小，暂未处理。

废烫金纸、废包装材料：暂存于危废贮存库，然后交由珙县华洁危险废物治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和含油棉纱及废手套：危险废物收集后分类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目前还未产生危废，后期产生后按照危废管理要求转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环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中环检测（2025）委托2505316），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监测结果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如下：

1、废气

经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1#项目西侧厂界外1m、○2#项目西南侧厂界外约2米、○3#项目东南侧厂界外约1米”中检测项目“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检测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表示的VOCs”最大均值浓度符合《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5其它类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检测孔1#（DA001）”中检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噪声

经检测，噪声检测点位“▲1#项目北侧厂界外1m、▲2#项目西侧厂界外1m、▲3#项目南侧厂界外1m、▲4#项目东侧厂界外1m”昼夜间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3类功能区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本项目VOCs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排污许可证无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施工废气、施工噪声、施工废气、施工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营运期噪声、废水、废气、固废未发生扰

民情况，合理处置，对外环境影响甚微。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和固废有效收集，合理处置。项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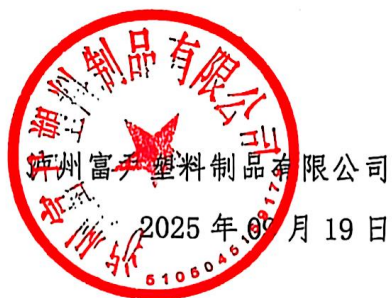
七、后续要求

1、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开展危险废物申报工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落实危废管理人员和危废管理措施，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附后。



塑料瓶盖生产线建设项目（一阶段年产塑料瓶盖 900 万只）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黄正银	绵阳市富源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5102296407150818	董事长	13207850887	黄正银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单位	刘良彬	四川中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510521198612150030	工程师	15682308130	刘良彬
环保技术专家	张一峰	绵阳市环境保护咨询有限公司	51050219761108041X	高工	18582767899	张一峰
	游正银	特邀	50521197407140197	高工	15984021496	游正银